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职能部门名称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了适应公司的经营发展、资源整合与业务管理等要求，拟对相关组织机构（职能部门）的名称进行调整，公司总经理办公室、经信处、法务处、投资处等职能部门的名称拟相应调整为：综合办、科技创新处、法律事务处、战略投资处，上述组

织机构（职能部门）调整名称后相应的主要职责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3日